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36130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16 葛洲 01

编号：临 2016-01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念楚主持，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6 名，张大学监事委托冯波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公司的管理需要,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遵循“坚持集中存放, 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严格按照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进行了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4,604,777,41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5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805,836,047.10 元, 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 该分配预案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盈利情况, 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为了规范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行为，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分别签订《201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提名刘叔友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因工作调整，汤念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叔友，男，1960 年 10 月出生，1979 年 9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198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副研究馆员。曾任电力部电力建设总局办公室档案科、秘书科科员，副科长，科长；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政工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工作部（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办公室主任、企业发展处处长，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现主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纪检监察）部工作。